

证券代码：300388

证券简称：国祯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5-081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增加议案情况：2015年7月13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116,776,60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4.12%）发来的《关于提请增加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》，提请在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中增加一项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提议李松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除上述情况外，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7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4）；2015年7月13日，公司刊登了《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8）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下午1:30在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91号国祯大厦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炜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5年7月2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7月22日下午15：00-7月23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77,849,3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19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18,296,6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694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9,552,7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5000%。此外，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为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 2015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847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21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9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 2015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849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 2015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847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2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21%；反对0股；弃权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79%。

李松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江华、叶剑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